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陽煤平原與其各股東（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陽煤化工同意向陽煤平原增資，而於該增資完成後，陽煤平原不再為中化化肥之附屬公司。陽煤化工和中化化肥（分別作為該增資完成後陽煤平原的最大及第二大股東）同意按照58%和42%的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資金支持（包括貸款及擔保）。

董事會宣佈，為履行中化化肥在增資擴股協議下對陽煤平原提供資金支持的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陽煤平原（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由於委託貸款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權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向中化化肥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的定價及支付將納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規管，並受該等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所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陽煤平原與其各股東（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陽煤化工同意向陽煤平原增資，而於該增資完成後，陽煤平原不再為中化化肥之附屬公司。陽煤化工和中化化肥（分別作為該增資完成後陽煤平原的最大及第二大股東）同意按照58%和42%的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資金支持（包括貸款及擔保）。

董事會宣佈，為履行中化化肥在增資擴股協議下對陽煤平原提供資金支持的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陽煤平原（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 (b) 陽煤平原（作為借款方）；及 (c) 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
本金總額	:	人民幣67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而陽煤平原可重新借取本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利率	:	每年6.05%。
期限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化化肥將透過中化財務在委託貸款的本金總額內分期向陽煤平原發放貸款。中化財務將於發放每筆貸款時向陽煤平原出具貸款發放憑證，當中載明每筆貸款的金額、發放日及到期日。每筆貸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

償還	:	陽煤平原應於每筆貸款的到期日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並應按季度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貸款的應計利息。在提前一個工作日向中化財務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陽煤平原可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委託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資金用途	:	委託貸款應用於補充陽煤平原的日常營運資金。
手續費	:	手續費包括按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05%計算的固定手續費及按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1%計算的浮動手續費。浮動手續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333,500元，由中化化肥於委託貸款合同簽訂之日向中化財務一次性支付。
其他規定	:	陽煤平原為中化化肥的氮肥產品供應商。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陽煤平原有義務將其生產的氮肥產品的90%銷售給中化化肥。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如果陽煤平原無法按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扣留其應付陽煤平原的貨款或要求陽煤平原交付貨物，以抵償陽煤平原欠付中化化肥的委託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委託貸款合同進一步規定，如果陽煤平原未能履行其在委託貸款合同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指示中化財務停止向陽煤平原發放委託貸款，並有權要求陽煤平原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委託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提供委託貸款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化肥作為陽煤平原的第二大股東有義務按照增資擴股協議中約定的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貸款或擔保。陽煤平原為中化化肥的氮肥產品供應商，亦為中化化肥的聯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有助於陽煤平原獲得足夠資金以促進其業務發展及提高整體競爭力，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獲得優質的氮肥供應，並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

委託貸款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從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委託貸款之利率高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亦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本集團可透過提供委託貸款，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委託貸款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權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向中化化肥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的定價及支付將納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規管，並受該等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所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陽煤平原主要從事尿素、甲醇、碳酸氫銨、三聚氰胺等的生產和銷售。陽煤平原由陽煤化工持有51%之權益、由中化化肥持有36.75%之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12.25%之權益。除了中化化肥持有其36.75%之權益外，陽煤平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對中化股份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陽煤平原與其各股東（其中包括中化化肥及陽煤化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中化化肥透過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陽煤平原（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煤化工」	指	陽泉煤業集團陽煤化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陽煤平原之最大股東
「陽煤平原」	指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陽煤化工持有51%之權益、由中化化肥持有36.75%之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12.25%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